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布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股份37,44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5.98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史带金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史带金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史带金融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公司IPO发行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24.39元/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9,049股(含),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0.0558%;减持价格不低于24.39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2023年1月17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2022年12月29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5月24日。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史带金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3月21日,史带金融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0,721	5.9865%	IPO前取得:24,972,932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0	0%	2023/1/17 ~ 2023/3/21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37,440,721	5.98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由于存在减持股份的最低价承诺(不低于24.39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相应承诺的要求。

在史带金融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史带金融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史带金融自2008年开始投资入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15年,公司对史带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21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3年9月2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3月21日, 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韦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9月2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发布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800万份,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4285%。

2、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份,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3.86%被动稀释至52.47%。

3、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氏家族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1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48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营业利润43,687.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90%,利润总额43,37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44.70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3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219.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44%。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上年变动的原因主要为: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游戏产业的研发创新,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此外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减值准备。

(2)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下降约 6,118 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存在较大金额的金融资产处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垚朵”)持有本公司股份5,5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垚耳”)持有本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垚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垚爰”)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已于2022年3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9月10日和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垚朵、垚耳、垚爰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垚朵、垚耳、垚爰	5%以下股东	11,937,000	6.25%	IPO前取得:11,93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垚朵、垚耳、垚爰	11,326,700	5.93%	2022/10/11 ~ 2023/3/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41 – 25.34	252,483,425.12	未完成:141,091股	610,300	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经综合考虑,垚朵/垚爰/垚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及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31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234,89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4%,成交均价约为24.9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80,738,341.65元,剩余金额用于支付交易佣金等其他费用,不再购买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即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于2022年5月31日锁定期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受托资管机构通知,公司本期员工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3,234,890股股票已于2023年2月6日-2023年3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 (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2023年-2025年期间,基于鼎胜新材生产较行业水平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为宁德时代提供最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供应宁德时代的锂电池铝箔份额不低于其需求的50%,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乙方实际质量提升情况,增加乙方在甲方的供应配额,最终供应量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海外多区域的相关业务合作,进而增强双方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全球化合作关系。

●风险提示:具体采购数量取决于宁德时代的需求情况、公司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及双方未来合作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对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及子公司交付异常导致对方生产停线而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风险。公司和客户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且协议有明确的义务、权利条款,但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2023年-2025年期间,基于鼎胜新材生产较行业水平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为宁德时代提供最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供应宁德时代的锂电池铝箔份额不低于其需求的50%,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乙方实际质量提升情况,增加乙方在甲方的供应配额,最终供应量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日常经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3、注册资本:244,047.100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动力电池箔

3、协议主要内容:

(1)国内业务合作

本着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基于乙方及关联公司自身锂电铝箔达产量且乙丙丁方产品技术符合与甲方签订的最新产品技术协议前提下,在2023年-2025年期间,基于鼎胜新材生产较行业水平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为宁德时代提供最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供应宁德时代的锂电池铝箔份额不低于其需求的50%,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乙方实际质量提升情况,增加乙方在甲方的供应配额,最终供应量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合作期间内,双方积极探讨深化合作的方向,同时宁德时代向五星铝业支付部分预付款,并支持其全球扩产积极探索后续深化合作的方向。

(2)全球化合作

为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双方的业务结构,增强双方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全球化合作关系。甲方与丁方将进一步加强海外生产基地的密切合作,2024年-2026年期间, 根据甲方海外生产基地的需求, 丁方欧洲生产基地(EuropeanMetalsSRL)向甲方供应一定数量的锂电铝箔。同时,双方将继续加强就海外多区域的相关业务合作。

4、协议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进一步稳固和扩大双方供需合作,也验证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铝箔领域的竞争力, 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具体采购数量取决于宁德时代的需求情况、公司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及双方未来合作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对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及子公司交付异常导致对方生产停线而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风险。公司和客户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且协议有明确的义务、权利条款,但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0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 – 11:30和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33人,共计代表股份305,511,1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19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875,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2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2,875,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021,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6%;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61%; 反对1,489,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7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6,779,0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0%;反对1,460,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384%;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61%; 反对1,460,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0.7754%;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4%。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 反对1,401,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 反对1,401,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4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6,633,1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52%;反对1,63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428%; 反对1,635,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8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6,758,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1,509,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7.5033%; 反对1,509,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4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 反对1,401,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8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37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7%;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3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7989%;弃权27,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3%。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 反对1,401,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79,0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0%;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61%;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7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79,0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